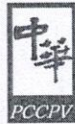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3]第 2077 号
(共 11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400344
合同编号:	HT109202359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3]第2077号
报告名称: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459,606,717.94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2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677 郭新路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3014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1
六、 评估依据	21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8
九、 评估假设	40
十、 评估结论	4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4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7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7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3]第 207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依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是对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506.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145.33 万元，增值额为 50,638.34 万元，增值率为 2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184.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84.66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2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960.67 万元，增值额为 50,638.34 万元，增值率为 53.1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659.38	80,288.48	629.10	0.79
2 非流动资产	105,847.61	155,856.85	50,009.24	47.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189.03	146,856.45	46,667.42	46.5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4,075.88	6,274.09	2,198.21	53.93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837.20	2,043.32	1,206.12	144.07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39.70	954.39	214.69	29.02
9 其他	745.50	682.99	-62.51	-8.38
10 资产总计	185,506.99	236,145.33	50,638.34	27.30
11 流动负债	90,184.66	90,184.6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90,184.66	90,184.6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322.33	145,960.67	50,638.34	53.1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3]第 2077 号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16821Q

法定代表人：姜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71927.128400 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3 年 0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经营范围：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 and 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68688R

法定代表人：蔡江

经营状态：开业

成立日期：2002-12-26

行政区划：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注册资本：63,762.9819 万(元)

实缴资本：63,762.9819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2-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2023-09-01

登记机关：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硚口路 162 号葛洲坝国际中心 17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2 年 12 月设立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26 日，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由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设

备、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湖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中正审三验字[2002]1096 号）。湖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2）第 069 号）。

2002 年 12 月 26 日，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1103054）。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航天电子前身为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199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武汉市工业企业中第一家实行股份制试点的企业，以生产电线电缆产品为主营业务。1999 年，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于同年将其所属的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和北京建华电子仪器厂部分航天测控系统集成类净资产与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黄石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3% 的权益及控股子公司武汉神力齿轮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权益进行置换。2000 年，航天电子以剩余电线电缆生产经营性资产与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的航天资产作进一步置换。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武汉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电子持股比例为 98.97%；2001 年，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将承接的全部电线电缆生产经营性资产对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电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航天电子持有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7.38% 股权；2003 年及 2004 年，航天电子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对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航天电子持有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89% 股权；2004 年，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所持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2012 年，航天电子将所持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

司) 42.89%股权转让予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03 年 3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5 日,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 同意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 1,500.00 万元出资转让予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工会。同日,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与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工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25 日,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75.00%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工会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04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16 日,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 同意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对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增资。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并出具《验资报告》(京中证北审二验字[2004]1029 号)。

2004 年 4 月 23 日,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87.50%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工会	1,500.00	12.50%
合计	12,000.00	100.00%

(4) 2004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0 日, 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 同意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 1,0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分别

转让予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日，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工会分别与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10日，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95.83%
武汉电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4.17%
合计	12,000.00	100.00%

(5) 2004年10月，第一次更名

2004年10月14日，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名称由“武汉电缆集团铝合金导线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缆”）。2004年10月18日，武汉电缆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完成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更名完成后，武汉电缆股权结构不变。

(6) 200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4日，武汉电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长天电工集团武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武汉电缆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予长天通信。同日，长天电工集团武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长天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28日，武汉电缆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电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	11,500.00	95.8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17%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1：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9日更名为“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7) 2009年2月，第一次减资

2008年11月20日，武汉电缆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长天通信对武汉电缆

减资 500 万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中证北审二验字[2009]1008 号）。本次减资已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在长江日报公告。

2009 年 2 月 10 日，武汉电缆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电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	100.00%

(8)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武汉电缆股东决定，同意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武汉电缆增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0]鄂审字 1047 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出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民信报字（2010）第 149 号）。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武汉电缆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电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	23,000.00	10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9) 2011 年 5 月，第二次更名

2011 年 4 月 25 日，武汉电缆股东决定，同意武汉电缆名称由“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工技术”）。

2011 年 5 月 12 日，航天电工技术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更名完成后，航天电工技术股权结构不变。

(10) 2011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5月18日，航天电工技术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天通信100%股权12,164.48万元，新增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现金对航天电工技术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天电工技术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60139号）为基础确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鄂审字1051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天通信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079139号）。

2011年6月2日，航天电工技术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电工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32,632.52	52.0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1.20	24.62%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8.56	12.62%
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730.78	10.73%
合计	62,723.07	100.00%

(11) 2012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0日，航天电工技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航天电工技术10.73%股权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2月6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建银鹏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股权整合，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2年4月19日，航天电工技术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电工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¹	32,632.52	52.0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1.20	24.62%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8.56	12.62%
建银鹏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78	10.73%
合计	62,723.07	100.00%

注 1：长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12） 2013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航天科技集团《关于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债转移的批复》（天科经[2013]234 号）批准，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航天电工技术出资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长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签订《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航天电工技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上述无偿划转。

2013 年 5 月 28 日，航天电工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电工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32,632.52	52.0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1.20	24.62%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8.56	12.62%
建银鹏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78	10.73%
合计	62,723.07	100.00%

（13） 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7 日，航天电工技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以其持有的赛新光电 49.02%股权 1,590.25 万元对航天电工技术增资，增资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航天电工技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54139 号）为基础确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3]鄂审字 1072 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赛新光电 49.02%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股权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55139 号）。

2013 年 8 月 8 日，航天电工技术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电工技术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32,632.52	51.1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1.20	24.22%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8.56	12.42%
建银鹏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0.78	10.55%
上海电缆研究所	1,039.92	1.63%
合计	62,723.07	100.00%

（14） 2014 年 6 月，第三次更名

2014 年 5 月 15 日，航天电工技术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航天电工技术名称由“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30 日，航天电工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更名完成后，航天电工股权结构不变。

（15） 2015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0 日，航天电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建银鹏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7.77%、2.78% 股权分别以 10,000.00 万元、3,577.19 万元转让予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交易价格，航天电工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8,693.74 万元，与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航天电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 129,275.69 万元，差异 581.95 万元，差异率 0.45%，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日，建银鹏禾（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8 日，航天电工在武汉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电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32,632.52	51.1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41.20	24.22%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8.56	12.42%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7.42	7.77%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3.36	2.7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电缆研究所	1,039.92	1.63%
合计	63,762.98	100.00%

(16) 2016 年 7 月，第 7 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 号）核准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向中国航天时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

航天电子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航天电工全部盈亏将由航天电子享有和承担，在航天电子发行股份前办理完成航天电工股权转让给航天电子的工商核准变更手续。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航天电工 100% 股权过户至航天电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68688R），航天电工成为航天电子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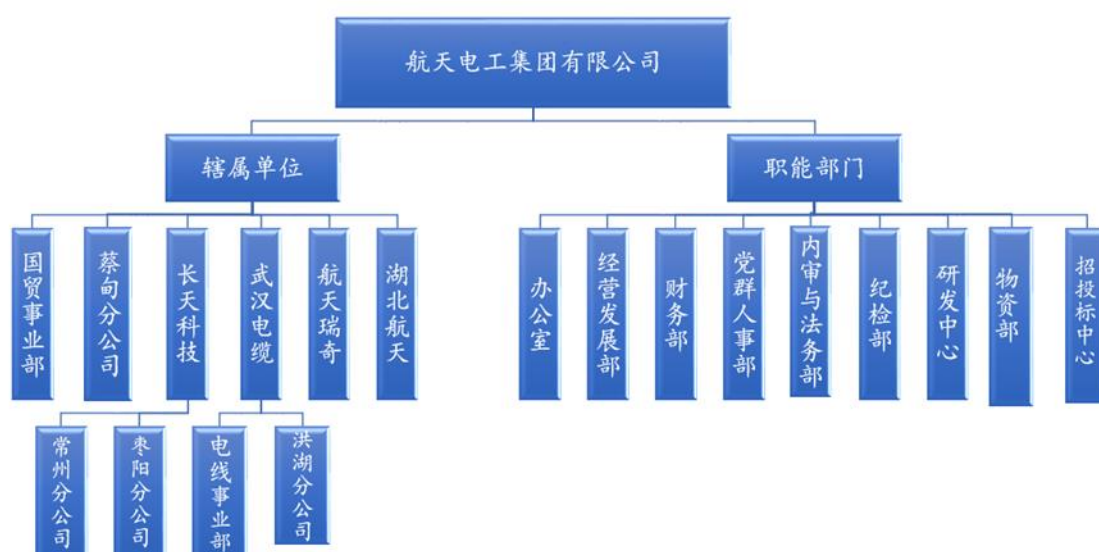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电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763.00	100.00%
合计	63,763.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电工股权结构无变化。

3. 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图



4. 被评估单位经营概况

航天电工主要产品包括导线、电缆两大类，根据应用环境、产品形式不同具体分为电线、电缆、导线、军品线缆、光缆等类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电线	布电线、汽车线	电力传输
电力传输	低压电力电缆、中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	电力传输
导线	(钢芯)铝及铝合金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	输电线路工程建设
军品线	氟塑线	应用于不同的军事平台系统，如航空系统、地面车辆系统、舰艇系统等
光缆	OPGW、OPPC	电力通讯

航天电工是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与经营的企业集团，是当前国内同时拥有铝合金、铝包钢、交联电缆、复合导体电缆、特种电缆等多种电线电缆高端产品生产技术的大型企业之一，在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等多个领域航天电工部分产品具有相对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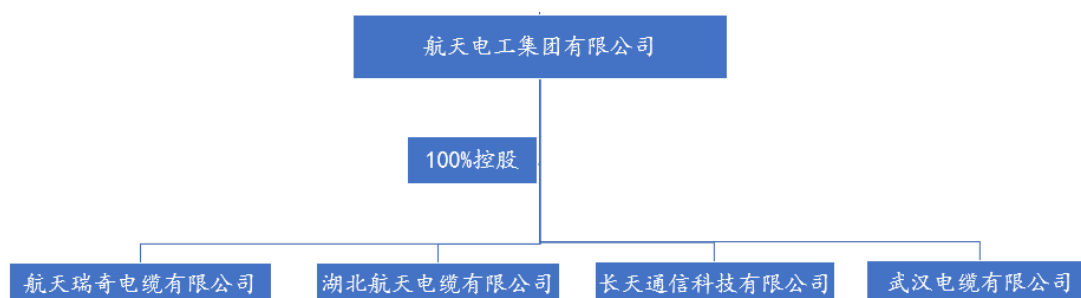
5. 人力资源

航天电工自 2009 年成立研发中心以来，聘请了国内知名专家作为中心名誉主任，引进 10 多名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受国务院津贴 3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工程师 29 人、助理工程师 21 人。研发中心人员专业涉及电线电缆、电气绝缘与电缆、机械制造、有机化工、机电一体化、高分子化学、电气及自动化等领域，拥有多年电线电缆生产经验和成熟工艺技术，拥有高强度铝

合金系列导线等产品核心技术，设计和研究的多项产品先后荣获国家、部、省、市级优秀新产品奖和科技进步奖，多项设计获得国家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是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

6.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航天电工下属 4 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分别为：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和武汉电缆有限公司，均为航天电工 100%控股子公司。



7. 财务状况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流动资产	412,011.14	385,061.81
2	非流动资产	114,176.12	105,562.1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5	固定资产	95,936.77	87,083.17
6	在建工程	1,720.77	1,031.20
7	无形资产	13,646.25	12,434.43
8	长期待摊费用	682.13	1,141.4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92	3,675.19
10	其他资产	510.27	196.72
11	资产总计	526,187.26	490,623.97
12	流动负债	389,475.20	373,808.73
13	非流动负债	664.21	26.68
14	负债总计	390,139.41	373,835.41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047.84	116,788.56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一、	营业收入	480,365.50	271,007.82
减：	营业成本	428,230.21	241,548.75
	税金及附加	1,522.25	1,355.55
	销售费用	9,982.35	6,217.71
	管理费用	7,575.60	4,993.68
	研发费用	17,276.63	9,954.61
	财务费用	6,863.97	4,350.76
	信用减值损失	(1,239.10)	(12,372.43)
	资产减值损失	(3.54)	(10,661.85)
	资产处置收益	(4.42)	(888.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他收益	525.09	458.75
	投资收益	(1,166.17)	(348.67)
二、	营业利润	7,026.36	(21,225.45)
加：	营业外收入	17.46	107.23
减：	营业外支出	64.78	587.53
三、	利润总额	6,979.04	(21,705.76)
减：	所得税费用	176.16	(2,372.88)
四、	净利润	6,802.88	(19,332.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247.35	79,659.38
非流动资产	105,840.41	105,847.6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2,949.02	100,189.0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559.37	4,075.88
在建工程	305.96	-
无形资产	853.56	837.20
长期待摊费用	-	38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50	356.93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201,087.76	185,506.99
流动负债	103,992.92	90,184.66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03,992.92	90,184.6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094.84	95,322.3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8 月
一、	营业收入	183,317.02	90,813.13
减：	营业成本	174,223.86	85,676.43
	税金及附加	223.10	188.43
	销售费用	2,268.29	1,457.85
	管理费用	2,641.84	2,324.25
	研发费用	2,848.73	1,631.88
	财务费用	1,019.22	660.03
	信用减值损失	(98.60)	(262.95)
	资产减值损失	-	(474.78)
	资产处置收益	(1.64)	0.2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其他收益	3.13	3.34
	投资收益	3,503.51	(164.32)
二、	营业利润	3,498.37	(2,024.25)
加：	营业外收入	0.90	101.61
减：	营业外支出	-	47.71
三、	利润总额	3,499.27	(1,970.36)
减：	所得税费用	19.53	(197.85)
四、	净利润	3,479.74	(1,772.51)

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2 号(合并)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3 号(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

二、 评估目的

依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是对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85,506.9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90,184.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5,322.33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79,659.38
2	非流动资产	105,847.6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189.03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4,075.88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837.20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39.70
9	其他	745.50
10	资产总计	185,506.99
11	流动负债	90,184.66
12	非流动负债	-
13	负债总计	90,184.6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322.33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人员已对资产评估范围进行核实，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专

利权、网站、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为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面积 11,411.1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座落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MB 地块；不动产权证证号为：鄂（2020）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22345 号；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2 月 30 日。

(2) 专利权：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由 27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组成。全部专利为费用化的账外专利，目前均在用。

(3) 网站备案：纳入评估范围的网站备案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cnaeg.com.cn/>和 <http://www.cnaeg.cn/>。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鄂 ICP 备 19023360 号-2 和鄂 ICP 备 19023360 号-1，域名为 cnaeg.com.cn 和 cnaeg.cn，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取得。

(4) 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为 4 项注册商标，均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取得。

(5) 办公软件及系统：共 16 项，账面价值为 999,747.05 元，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进行核实，对摊销及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状态良好使用正常。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27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组成；注册商标 4 项；网站备案 2 项。详见“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 2022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为引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2 号(合并)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3 号(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

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主要考虑会计期末而确定该日期。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主要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并进行信息预披露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11.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2 号令)；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8.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

1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3 号，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26.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1.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2.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不动产证书、车辆行驶证；
4. 专利权证书、商标证书、域名注册证书；
5. 其他权属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4. 《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3 年）；
5. 《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 年）；
6. 《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的通知：（2013 年）；
7.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16〕24 号文件；
8. 《武汉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8 期；
9. 企业提供的收入预测
10.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1.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

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业作为电力、能源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产业，受我国政府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较大，并且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激烈，未来发展的行情不够明朗，未来盈利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难以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和销售业务，可以在资本市场上找到一定数量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数据容易获得，信息渠道合法、可靠性较高，具备市场法的应用前提，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及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及函证等，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

币资金以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了监盘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

5) 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数量占总量的 40% 以上，抽查金额占总量的 60% 以上。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① 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

原材料和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② 在产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经向企业相关人员核实，在产品为尚在加工中的普铝杆、合金杆、耐热铝合金杆、普通钢绞线等，数量多且处于不同生产环节，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 $\times(1+\text{成本净利润率})$ 确定评估值。

③ 产成品

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全部为对外销售的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 \times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times[1-\text{销售费用率}-\text{销售税金率}-\text{销售利润率}\times\text{所得税税率}-\text{销售利润率}\times(1-\text{所得税税率})\times\text{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 2022 年审定的主营业务相关财务数据综合确定。净利润折减率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本次评估企业产品属于正常销售产品，净利润折减率取 50%。

④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发出商品销售情况确定；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参照产成品评估的相关财务指标。企业所得税率根据企业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率计算。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预缴增值税。对于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和背书记录,还检查了相应合同和出入库单等原始记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增值税,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 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长期投资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查阅了被投资单位章程、协议,经营范围和经营情况、投资日期、原始投资额和股权比例等书面资料。根据项目整体方案选取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2) 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LPR 利率} \times 1/2$$

D.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以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管理费用）为基础，按适用的增值税率计取。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B.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③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市场法的是把被评估对象和在评估的时候的近期交易的相似类型的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对这些交易完毕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一定幅度金额的修正和调整，从而求取出被估价对象的合理价格的一种房地产评估方法。

对于评估对象，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

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3)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车辆的评估

➤ 成本法：

A. 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其中：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 / 引导报废里程×100%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市场法：

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K1×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K2×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K3×车辆交易日期修正指数 K4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K5

平均比准价格=(比准价格 A+比准价格 B+比准价格 C) ÷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其他费用

4) 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评估规程》规定，评估对象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评估，不宜采用剩余法、收益还原法评估。具体如下：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收集的相关土地交易资料，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工业厂区较多，且该区域内近两年土地交易较为活跃，易找到 3 个以上与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由于该区域基准地价标准发布时间较早，

因此无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由于估价对象周边无最新征用的土地可供参考，因此也不宜采用选择成本逼近法评估。待估宗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不宜采用剩余法；因企业土地收益难以单独估算，无法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无法采用收益法。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比较法能够更客观的反应土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商标权、网站备案和外购软件。

①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利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期间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专利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收益法适用性的角度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经济收益存在较大不可预测性，收益有关的预期变动、收益期限、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可以准确预测衡量，因此本次评估中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委估的专利专用性和针对性强，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经与企业了解，航天电工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在其各项产品中，因此采用成本法无法反应其真实价值。

经过以上分析过程，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无形资产价值；

R_i 为第 i 年技术产品收入；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无形资产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② 对于商标权，委估注册商标为标识性性质，不存在超额收益。因此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③ 对于网站，经核实确权后，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④ 对于外购软件，为非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有售，已购软件功能能够满足企业现阶段的需求，软件使用正常，本次评估中以基准日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6) 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1)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

-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②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足够的交易案例；
-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 市场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本评估报告选用了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主要理由如下：

①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②评估人员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市场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3) 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和公式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评估对象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市场法评估基本步骤：

1) 在对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认可比上市公司；

2) 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调整；

3) 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一称之为价值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评估对象相应分析参数之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之间的差异；

4)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评估对象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并考虑股权流动性折扣率，从而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4) 市场法模型选取及公式

1) 模型的选择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分析、调整可比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价值比率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来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企业整体价值。

价值比率是资产价值与一个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倍数,即:

价值比率=资产价值/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因选择的资产价值口径不同而存在不同的比率,包括全投资和股权投资口径的价值比率;而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可以是盈利类指标、收入类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别非财务型的指标。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

①盈利基础价值比率

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和盈利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可进一步分为全投资价值比率和股权投资价值比率。包括:

$EV/EBI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前利润}$

$EV/EBITDA=(\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EV/NOIAT=(\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税后现金流}$

$P/E(\text{市盈率})=\text{股权价值}/\text{税后利润}$

②收入基础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销售收入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

③资产基础价值比率

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是在资产价值与资产类指标之间建立的价值比率,一般包括:

$\text{总资产价值比率}=(\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总资产价值}$

$\text{固定资产价值比率}=(\text{股权价值}+\text{债权价值})/\text{固定资产价值}$

$P/B(\text{市净率})=\text{股权价值}/\text{账面净资产}$

本次根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特点,采取了以盈利基础价值比率,即:

$P/E(\text{市盈率})=\text{股权价值}/\text{净利润}$

2) 市场法公式

$P/E(\text{市盈率})=\text{股权价值}/\text{净利润}$

被评估单位的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调整系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被评估单位的市盈率×
(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溢余性资产负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

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复验了车辆行驶证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对于技术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专利权证、年费缴纳凭证及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核对真实性和有效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类资产的运行状态，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0 日。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

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特殊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

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401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估人员已对资产评估范围进行核实，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9.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真实可靠。

10. 评估对象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5,506.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6,145.33 万元，增值额为 50,638.34 万元，增值率为 2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0,184.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184.66 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22.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960.67 万元，增值额为 50,638.34 万元，增值率为 53.1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9,659.38	80,288.48	629.10	0.79
2 非流动资产	105,847.61	155,856.85	50,009.24	47.2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189.03	146,856.45	46,667.42	46.5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4,075.88	6,274.09	2,198.21	53.93
6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无形资产	837.20	2,043.32	1,206.12	144.07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39.70	954.39	214.69	29.02
9 其他	745.50	682.99	-62.51	-8.38
10 资产总计	185,506.99	236,145.33	50,638.34	27.30
11 流动负债	90,184.66	90,184.6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90,184.66	90,184.6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5,322.33	145,960.67	50,638.34	53.12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100.95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95,322.33 万元,评估增值 38,778.63 万元,增值率为 40.68%。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业作为电力、能源及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产业,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市场法评估难以精确剔除以上因素差异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且市场法评估结果易受证券市场的波动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考虑企业资产的价值,且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人员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5,960.67 万元。

(四)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原因为:

本次评估对于应收账款中关联方和期后全额回款的应收账款,本次不预计评估风险损失,导致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2.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原因为:

本次评估对于其他应收账款中员工借款和期后全额回款的其他应收账款不预

计评估风险损失，导致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3. 存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 产成品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 在产品在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测算成本净利润导致评估值增值；

(3) 发出商品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原因为：

账面价值为原始投资成本，本次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状况较好，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详见各公司评估说明或评估明细表。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

(1) 对于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调整后账面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增值及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2) 对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建筑物，由于评估基准日房价上涨导致增值；评估净值增值因账面净值原始取得成本经摊销后的净值，本次评估原值等于评估净值，故评估净值较摊销后的账面净值增值。

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减值原因：

(1) 机器设备原值增值是由于部分设备价格上升而造成原值增值；同时，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 部分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更新换代较快，老旧车型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车辆账面原值为车辆原始入账价值，账面净值为折旧后余额。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目前市场报价低于车辆原始购置价，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为二手车市场价，市场报价低于账面净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3) 电子设备由于更新换代较快，购置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由设备的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为：

宗地增值原因为随着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对土地供应的调控，土地市场的供求矛盾日益加剧，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增高，致使评估增值。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为：

软件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摊销后余额，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减值；商标为账外资产，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导致评估增值；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在取得时部分为费用化，该部分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原因为：

本次对于期后全额回款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中的员工借款不预计评估风险损失，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2023 年 8 月 30 日，航天电工收到航天电子经营投资部《关于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润滑油业务退出的通知》。航天电工多次与合作方枣阳市洁维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商沟通，并就枣阳分公司清理工作进行商讨，但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就下一步共同推动项目处置达成一致意见。

2023 年 12 月 11 日枣阳市洁维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为由将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作为被告方向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天科技及枣阳分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其因履行支付的费用 47,472,384.37 元，并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利息损失 4,921,882.22 元，共计 52,394,266.59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2023）鄂 0683 民初 10556 号民事裁定书，枣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枣阳市洁维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将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所有的价值 1500 万为限额的库存货物、固定资产、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二年。

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第（十三）项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航天电工集团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 2 项诉讼披露。

（六）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1. 2023 年 10 月，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对武汉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25,819.22 万元，减至 20,073.66 万元。

根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武汉电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航电经[2023]146 号）：根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工”）生产经营和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航天电工拟对武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缆”）减少投资 5,745.56 万元，将武汉电缆的裸导线类产品生产、辅助、检测设备等相关资产转入航天电工（减资专项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减资涉及资产原值 12,204.95 万元，资产净值 5,745.56 万元，具体以减资日的资产净值为准）。减资完成后，武汉电缆注册资本由 25,819.22 万元减少至 20,073.66 万元，仍为航天电工全资子公司。截止评估报告日，上述减资事项尚未完成。

2. 航天电工及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报告日期间取得了部分政府补贴项目，具体补贴项目、补贴金额及预计到账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是否存在资金使用要求	是否需要验收	预计到账时间	金额
武汉电缆	蔡甸区技改项目补贴金额	无	不需要	2024 年上半年	79.00
长天科技	武汉经开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	无	不需要	2024 年 6 月	10.00

公司	项目	是否存在资金使用要求	是否需要验收	预计到账时间	金额
	企业奖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长天科技	2023 年度武汉市知识产权发展资金后补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补贴	无	不需要	2024 年 8 月	10.00
长天科技	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无	不需要	2023 年 12 月	180.00
湖北航天	国家级绿色工厂	无	不需要	2024 年 6 月	80.00
湖北航天	国家级专精特新	无	不需要	2024 年 3 月	50.00
湖北航天	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无	不需要	2023 年 12 月	160.00
航天瑞奇	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抵减	无	不需要	2023 年 12 月	78.00
合计					647.00

经向航天电工及其子公司核实，上述补助项目不涉及资金专项使用需求；不涉及需要验收情形，也不存在验收不通过资金退回的情形。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无法体现未来补贴项目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七)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电工及其子公司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结算单位	账面金额
1	航天电工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200,000.00
2	长天科技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	湖北航天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	湖北航天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	湖北航天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	湖北航天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7,000,000.00
7	湖北航天	其他应付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8	航天瑞奇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9	航天瑞奇	其他应付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10	武汉电缆	短期借款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00,000.00
11	小计			1,617,000,000.00
12	航天电工	其他应付-应付股利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859,350.34
13	小计			25,859,350.34
14	航天电工	其他应付-股东往来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97,111.70
15	航天电工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647,255.00
16	航天瑞奇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短融）	190,684.93
17	航天瑞奇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短融）	197,260.27
18	航天瑞奇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贷）	174,328.77
19	航天瑞奇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贷）	1,138,947.95
20	航天瑞奇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借款）	161,095.89

序号	公司名称	核算科目	结算单位	账面金额
21	长天科技	其他应付-应付利息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23
22	小计			2,915,806.74
23	合计			1,645,775,157.08

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关联方款项，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八)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 63 项分别与全资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如下：

(1) 各专利共有人可以自行使用该等专利，因使用该等专利取得的收益由各专利共有人各自享有；

(2) 各专利共有人可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由各专利共有人共享；

(3) 除上述事项外，行使专利的其他权利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对于内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下属单位均为 100%持股，经向各单位核实，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预测期均为各单位各自使用，预计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情形，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2. 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项与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和湖北震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专利，具体为：一种光伏电缆用连接器。三方未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如下：

(1) 各专利共有人可以自行使用该等专利，因使用该等专利取得的收益由各专利共有人各自享有；

(2) 各专利共有人可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由各专利共有人共享；

(3) 除上述事项外，行使专利的其他权利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对于与外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航天电工已经出具说明，不同意共有专利人对外授权第三方单位评估。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人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九)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目测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 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 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2. 本次评估中, 资产评估师未对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 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 2022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为引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2 号(合并)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401003 号(母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一)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十三)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航天电工集团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涉案主体: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应城市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22.36 万元

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09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原告为北京爱地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原告在与石家庄凯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将票据金额为 22.36 万元变现给石家庄凯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但原告并未得到出票人或背书人付款，原告认为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作为出票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被告三）、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作为背书人应当向原告承担责任，支付汇款金额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等，目前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2）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枣阳市洁维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5,239.43 万元

案由：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 15 日，长天科技与洁维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1)》，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备忘录(2)》。根据两份《备忘录》约定，双方合作生产航天品

牌系列润滑油产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由洁维公司购买租赁给枣阳分公司使用，计划后期在枣阳市设立独立法人并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洁维公司参股。

2021年6月29日，洁维公司与枣阳分公司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加工量以每吨500元的标准由枣阳分公司向洁维公司支付租赁费用。租赁期限从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合同到期后未续签。

2023年8月30日，航天电工收到航天电子经营投资部《关于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润滑油业务退出的通知》。航天电工多次与洁维公司进行了协商沟通，并就枣阳分公司清理工作进行商讨，但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就下一步共同推动项目处置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12月11日枣阳市洁维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以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为由将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作为被告方向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天科技及枣阳分公司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其因履行支付的费用47,472,384.37元，并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利息损失4,921,882.22元，共计52,394,266.59元。

2023年12月20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23年12月27日，根据（2023）鄂0683民初10556号民事裁定书，枣阳市人民法院根据枣阳市洁维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将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所有的价值1500万为限额的库存货物、固定资产、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二年。

目前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3）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海南极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500.00万元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4年1月18日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根据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航天润滑油洗脸产品采购框架协议，长天科技委托极风高科生产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及天然气机油等产品，总价值为 40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润滑油专利转让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1) 长天科技保证每年度(即 12 个月)向极风高科采购产品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年，达到 7000 万采购量后专利权完全属于乙方。

2) 付款方式:按实际订单支付，在订单协议中具体约定。

3) 定价方式、成本核算需根据国际原油价格涨幅情况，每半年重新核算一次，按双方核定价格执行。

4) 无论乙方在国内地区建立润滑油生产基地，长天科技保证海南、广东、广西等区域及在海南出口的产品，均在极风高科生产，

5) 双方对合作相关条款另行协议，但长天科技应保证在极风高科的优先生产和采购权。

6) 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共同配合，近两年内将极风高科打造成长天科技航天系列润滑油海南生产基地。

7) 双方长期合作,条件成熟时双方可以探讨长天科技兼并重组极风高科。

8) 专利转让给长天科技后，长天科技授权极风高科无偿使用该专利，以确保极风高科生产经营。

9) 若长天科技不能履行以上任何一条保障条款,须无条件无偿将专利转让回极风高科。

海南极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长天科技与海南极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已约定计划采购的总金额，但长天科技为未按框架协议约定足额采购，要求长天科技及枣阳分公司向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暂未确定开庭审理时间。

目前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4)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董中志

对方单位性质：个人

诉讼标的额：210.34 万元

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前阶段：二审

基本案情

自 2021 年起，枣阳分公司与湖北中荣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CT-GY-GCSS-21-0030、CT-GY-GCSS-21-0037、CT-GY-GCSS-21-0038、CT-GY-GCSS-21-0040、CT-GY-GCSS-21-0035、CT-GY-GCSS-21-0044 号合同，与枣阳鑫长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 CT-GY-GCSS-21-10001、CT-GY-GCSS-21-0047、CT-GY-GCSB-22-0001-1 号合同，与襄阳毅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CT-GY-GCSS-21-0041 号合同，工程于 2021 年-2022 年陆续完成。2023 年 8 月 29 日，湖北中荣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枣阳鑫长盛物流有限公司、襄阳毅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发送《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形式将以上债权全部转让至董中志个人。2023 年 10 月，董中志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立案。2023 年 11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1 月 12 日一审判决支持董中志诉讼请求。2024 年 1 月 26 日长天科技及枣阳分公司针对涉及枣阳鑫长盛物流有限公司 493970 元及利息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5)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雷鹏志

对方单位性质：个人

诉讼标的额：80.38 万元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前阶段：结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枣阳分公司与中钒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空地租赁补充协议，涉及年租金为 85 万，每年 8 月由枣阳分公司向中钒支付下年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枣阳分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向中钒支付 2024 年年租金，因中钒公司不能履行发票开具义务，未向其支付租金。

枣阳市人民法院（2023）鄂 0683 民初 4264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中钒公司应向雷鹏支付工程款 803843.5 元及迟延履行金，中钒公司未按照上述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

2023 年 10 月 9 日，枣阳市人民法院向枣阳分公司发送《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枣阳分公司通过申请执行异议终止该程序。

2023 年 10 月 24 日，雷鹏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枣阳分公司向其履行到期债务 803843.5 元及逾期利息。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立案。2023 年 12 月 5 日开庭审理。已与雷鹏、中钒公司在枣阳市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协议：针对枣阳分公司与中钒签订厂房合同年租金 70 万，扣除 85520 元维修费，枣阳分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向雷鹏支付 50 万元，向中钒公司支付 114480 元。。

（6）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殷立新

对方单位性质：个人

诉讼标的额：33.60 万元

案由：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2021 年 1 月 1 日，长天科技与殷立新签订 1 年聘用协议（公司未签字盖章），约定薪酬总额为 30 万元；22 年枣阳分公司与殷立新签订 1 年聘用协议，约定年度薪酬为 25 万，23 年签订 1 年聘用协议，约定年薪为 25 万。因 21 年、21 年、22

年、23 年枣阳分公司未完成经营考核，殷立新无绩效年薪。

2023 年 12 月 1 日，殷立新向枣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已退休，仲裁委未受理其仲裁申请），要求枣阳分公司向其支付未发放绩效年薪 33.6 万元。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立案。2024 年 1 月 3 日开庭审理，因殷立新要求追加长天科技为被告，2024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开庭。

目前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7）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湖北乐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13.28 万元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6 日

目前阶段：结案

基本案情

因安装监控设备，枣阳分公司与乐享公司签订 4 份合同，其中一份合同总金额为 73404.8 元合同有 60879.35 元未付款，一份合同总金额为 71900 元的合同全额未付。

2023 年 12 月 4 日，该公司向枣阳法院提起诉讼，枣阳法院于 12 月 6 日立案。现公司已支付该应付账款。

（8）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海南氦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45.68 万元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2021 年枣阳分公司和海南氦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由枣阳分公司与海南氦气达签采购合同采购油品，同时根据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海南氦气达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和贴现费。

2023 年 12 月海南氦气达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天科技向其支付资金使用费、贴现费共 435606.38 元，其中资金使用费 272616.17 元，贴现费 162990.21 元，另要求长天科技、长天科技枣阳分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21199.51 元。

2023 年 12 月 7 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立案。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庭审理。

(9)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湖北众联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3.76 万元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目前阶段：结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11 月 30 日枣阳分公司与湖北众联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枣阳分公司向湖北众联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有 37595 元未向该公司付款。

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枣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立案。该笔款项已向众联公司支付，现众联公司已撤诉。

(10)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湖北云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0.55 万元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目前阶段：结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 10 月 20 日枣阳分公司与湖北云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余 5549 元尾款未向云高公司支付。

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立案受理。该笔款项已向湖北云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云高公司已撤诉。

(11)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程俊茗

对方单位性质：个人

诉讼标的额：113.01 万元

案由：劳动人事争议

诉讼身份：被申请人

立案日期：2023 年 1 月 22 日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2018 年 7 月起，长天科技与程俊茗（曾用名：程俊辉）签订聘用合同，2021 年 1 月后，由枣阳分公司与其签订外聘合同，2023 年仅签订 2 个月补充协议，2023 年后基本未到公司上班，协议到期后再未签订合同。

2024 年 1 月 22 日，程俊茗向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与长天科技及枣阳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 145833 元、补偿金 72916 元、未付工资 271668 元、未签合同 591667 元、社保损失 34650 元、未报销费用 13333 元。枣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开庭审理。

(12)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对方当事人（原告）：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124.17 万元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身份：被告

立案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枣阳分公司于 2021 年与 2022 年与武汉聚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物流运输协议。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由武汉聚达进行物流运输，共产生物流运费 152.1 万元，已经支付 43.1 万元，经比较，聚达物流运费明显偏高，定价较不合理，枣阳分公司计划与聚达物流协商处理运费事宜，尚有 109 万元未支付。

2024 年 2 月，枣阳分公司收到武汉东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状，该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长天科技及枣阳分公司向其履行代为清偿义务（1241705.6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本案具体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会计处理，评估未考虑诉讼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航天电工集团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诉讼事项共 107 项，总共涉案标的金额为 37,732.58 万元，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反映的账面余额为 32,313.3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8,721.39 万元，综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57.94%，具体明细如下表格一所示：

以上涉诉事项中有 3 项在存货发出商品中反映，账面余额为 59.5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7.0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格二所示：

表格一：

单位：万元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身份	立案日期	阶段	对应科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1	湖北航天	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32.6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10/26	终本	应收账款	5.60	5.60	100.00%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身份	立案日期	阶段	对应科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2	湖北航天	宁波杭州湾新区盛海置业有限公司	182.46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6/01	执行	应收账款	182.46	18.25	10.00%
3	湖北航天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海置业有限公司	321.88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6/01	已执行完毕	应收账款	16.09	1.61	10.00%
4	湖北航天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35.32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11/01	已执行完毕	应收账款	220.33	11.02	5.00%
5	湖北航天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71.6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6/01	正在执行中	应收账款	3,271.61	74.14	2.27%
6	湖北航天	余姚锦好置业有限公司	48.55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6/15	执行	应收账款	48.55	2.43	5.00%
7	湖北航天	武汉市中建天衢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14.21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7/01	正在执行中	应收账款	514.21	25.71	5.00%
8	湖北航天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731.58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10/20	该案为诉前调解,正在执行中。	应收账款	731.58	36.58	5.00%
9	湖北航天	北京正联商贸有限公司	6.37	合同纠纷	原告		正在立案	应收账款	6.37	6.37	100.00%
10	湖北航天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50.65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12/20	已执行完毕	应收账款	750.65	37.53	5.00%
11	湖北航天	北京国新明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4/01	已执行完毕	应收账款	40.52	40.52	100.00%
12	湖北航天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288.86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8/12	破产	应收账款	276.03	276.03	100.00%
13	湖北航天	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12.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5/01	破产	应收账款	111.76	111.76	100.00%
14	湖北航天	河南三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7.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6/01	破产	应收账款	330.92	330.92	100.00%
15	湖北航天	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9/01	破产	应收账款	680.86	680.86	100.00%
16	湖北航天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9/01	破产	应收账款	63.98	63.98	100.00%
17	湖北航天	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	1,130.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5/04/01	破产	应收账款	773.97	773.97	100.00%
18	湖北航天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5/01	破产	应收账款	82.29	82.29	100.00%
19	湖北航天	旭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58.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7/07/01	破产	应收账款	258.77	258.77	100.00%
20	湖北航天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3.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11/12	破产	应收账款	466.82	466.82	100.00%
21	湖北航天	安徽创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4/01	终本	应收账款	216.82	216.82	100.00%
22	湖北航天	富阳市华驭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3.7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6/12/01	终本	应收账款	23.80	23.80	100.00%
23	湖北航天	广州飞航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11.45	合同纠纷	原告	2017/06/01	终本	应收账款	111.46	111.46	100.00%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身份	立案日期	阶段	对应科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24	湖北航天	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5/01	终本	应收账款	50.76	50.76	100.00%
25	湖北航天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3/01	终本	应收账款	342.92	342.92	100.00%
26	湖北航天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512.44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7/01	终本	应收账款	511.69	511.69	100.00%
27	湖北航天	黄石市斌辉工贸有限公司	21.01	合同纠纷	原告	2016/12/01	终本	应收账款	21.02	21.02	100.00%
28	湖北航天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3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8/01	终本	应收账款	300.03	300.03	100.00%
29	湖北航天	青海明泉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86.68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4/01	终本	应收账款	86.68	86.68	100.00%
30	湖北航天	泉州联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5/01/01	终本	应收账款	3.96	3.96	100.00%
31	湖北航天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46.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9/01	终本	应收账款	145.61	145.61	100.00%
32	湖北航天	武汉辐照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1.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5/06/01	终本	应收账款	9.08	9.08	100.00%
33	湖北航天	武汉国测诺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4/03/01	终本	应收账款	148.00	148.00	100.00%
34	湖北航天	郑胜文其他	105.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4/10/01	终本	应收账款	105.71	105.71	100.00%
35	湖北航天	石家庄洽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2.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5/01	终本	应收账款	70.57	70.57	100.00%
36	湖北航天	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1,181.62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9/01	终本	应收账款	853.39	853.39	100.00%
37	湖北航天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3.06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8/01	终本	应收账款	70.06	70.06	100.00%
38	湖北航天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215.55	合同纠纷	原告	2021/03/01	终本	应收账款	147.21	147.21	100.00%
39	湖北航天	王安沛	51.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3/01	终本	应收账款	-	-	0.00%
40	湖北航天	武汉乐新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2.97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8/01	终本	应收账款	133.06	133.06	100.00%
41	湖北航天	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1,626.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4/08/01	终本	预付账款	854.52	854.52	100.00%
42	湖北航天	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571.33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9/01	终本	预付账款	2,675.59	2,675.59	100.00%
43	湖北航天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6/01	执行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	10.00%
44	湖北航天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6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8/01	执行	应收账款	68.34	68.34	100.00%
45	长天科技	江苏金火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185.50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申请人)	2019.1	终本	应收账款	4,511.58	4,511.58	100.00%
46	长天科技	湖北龙之凯科技有限公司	8.48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7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8.48	8.48	100.00%
47	长天科技	湖北鑫欣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83.43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7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83.43	83.43	100.00%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身份	立案日期	阶段	对应科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48	长天科技	郑州豫凯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17.91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8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17.91	17.91	100.00%
49	武汉电缆	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	582.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6/12/01	终本	预付账款	935.41	935.41	100.00%
50	武汉电缆	青海恒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74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1/01	终本	应收账款	68.74	68.74	100.00%
51	武汉电缆	冉珀成	218.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9/01	终本	其他应收款	198.88	198.88	100.00%
52	武汉电缆	武汉电线三厂武昌销售处	12.62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2/10/24	调解结案	应收账款	12.12	7.27	60.00%
53	武汉电缆	武汉巨力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2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8/01	撤诉	应收账款	17.23	17.23	100.00%
54	武汉电缆	武汉鑫长源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11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8/22	强制执行	应收账款	12.98	12.98	100.00%
55	航天瑞奇	甘肃日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9.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1/10/01	终本	已收回	-	-	0.00%
56	航天瑞奇	四川省广汉市城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1.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5/02/01	执行	应收账款	149.93	149.93	100.00%
57	航天瑞奇	河南金凯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190.11	合同纠纷	原告	2017/03/01	终本	应收账款	141.11	141.11	100.00%
58	航天瑞奇	广西水木汇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4.26	合同纠纷	原告	2017/06/01	执行	应收账款	134.27	134.27	100.00%
59	航天瑞奇	武汉市永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7.3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7/07/01	执行	应收账款	36.16	36.16	100.00%
60	航天瑞奇	武汉恒业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60.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8/04/01	终本	应收账款	160.60	160.60	100.00%
61	航天瑞奇	湖北智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0	合同纠纷	原告	2019/07/01	终本	已收回	-	-	0.00%
62	航天瑞奇	河南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13.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7/01	终本	应收账款	733.99	220.20	30.00%
63	航天瑞奇	武汉西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4.05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8/01	终本	应收账款	-	-	0.00%
64	航天瑞奇	武汉宝雷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1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0/08/01	执行	应收账款	43.60	26.16	60.00%
65	航天瑞奇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725.82	合同纠纷	原告	2021/06/01	执行	应收账款	818.27	245.48	30.00%
66	航天瑞奇	武汉瑞虹置业有限公司、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00	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	2021/07/01	执行	应收账款	208.00	62.40	30.00%
67	航天瑞奇	武汉华源永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2.56	合同纠纷	原告	2021/11/01	执行	应收账款	482.56	44.65	9.25%
68	航天瑞奇	四川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1/11/01	终本	应收账款	23.33	14.00	60.00%
69	航天瑞奇	武汉申智成置业有限公司	223.37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2/01	执行	应收账款	177.76	35.55	20.00%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身份	立案日期	阶段	对应科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70	航天瑞奇	咸宁常青置业 有限公司	760.19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2/01	执行	应收账款	804.42	160.88	20.00%
71	航天瑞奇	武汉新绿置业 有限公司	39.69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2/01	执行	应收账款	19.39	0.97	5.00%
72	航天瑞奇	绿地集团荆州 绿地之窗置业 有限公司	472.59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2/01	执行	应收账款	497.47	99.49	20.00%
73	航天瑞奇	西安曲江复地 文化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274.94	合同纠纷	申请人	2022/03/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332.23	199.34	60.00%
74	航天瑞奇	武汉尚德远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135.0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5/01	执行	应收账款	75.08	45.05	60.00%
75	航天瑞奇	天津达利贸易 有限公司	281.07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7/01	执行	应收账款	281.07	56.21	20.00%
76	航天瑞奇	新八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95.16	合同纠纷	申请人	2022/07/01	执行	应收账款	5.16	1.55	30.00%
77	航天瑞奇	合肥粤港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	184.79	合同纠纷	原告	2022/08/01	执行	应收账款	140.79	28.16	20.00%
78	航天瑞奇	河南建业建材 商贸有限公司	1,083.95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1/01	终本	应收账款	1,081.93	324.58	30.00%
79	航天瑞奇	中亚建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31.88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4/01	执行	应收账款	231.89	46.38	20.00%
80	航天瑞奇	卜小辉	19.88	民间 借贷 纠纷	原告	2023/05/01	执行	其他 应收 款	19.89	19.89	100.00%
81	航天瑞奇	吴飞	4.00	民间 借贷 纠纷	原告	2023/07/01	二审	其他 应收 款	8.25	8.25	100.00%
82	航天瑞奇	苏州星浩房地 产发展有限公 司	283.50	合同纠纷	申请人	2023/07/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298.42	10.00	3.35%
83	航天瑞奇	五矿二十三冶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487.82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7/01	执行	应收账款	864.83	75.85	8.77%
84	航天瑞奇	五矿二十三冶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224.3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执行	应收账款	-	-	0.00%
85	航天瑞奇	五矿二十三冶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134.52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执行	应收账款	-	-	0.00%
86	航天瑞奇	北京城建亚泰 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61.7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7/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61.70	6.17	10.00%
87	航天瑞奇	广州胜恒贸易 有限公司	351.07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351.07	35.11	10.00%
88	航天瑞奇	邛崃市中恒基 商贸有限公司	108.76	合同纠纷	申请人	2023/08/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84.80	4.24	5.00%
89	航天瑞奇	昆明市海伦堡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广州海 卓贸易有限公 司,清远市旭恒 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244.71	48.94	20.00%
90	航天瑞奇	清远市汇恒贸 易有限公司	401.11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449.63	44.96	10.00%
91	航天瑞奇	台州市润祥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广州卓顿 贸易股份有限 公司,清远市汇 恒贸易有限公 司	48.0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 仲裁	应收账款	-	-	0.00%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身份	立案日期	阶段	对应科目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92	航天瑞奇	重庆普华商贸有限公司	87.74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87.74	5.49	6.26%
93	航天瑞奇	江门市达利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5.4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15.40	3.08	20.00%
94	航天瑞奇	应城市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606.8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606.81	60.68	10.00%
95	航天瑞奇	清远市旭恒贸易有限公司	244.71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	-	0.00%
96	航天瑞奇	中山市海粤房地产有限公司	18.86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18.86	3.77	20.00%
97	航天瑞奇	清远市卓跃贸易有限公司	38.69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8/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38.69	7.74	20.00%
98	航天瑞奇	武汉统建智诚置业有限公司	96.7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9/01	一审/仲裁	已收回	-	-	0.00%
99	航天瑞奇	乐山市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8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10/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66.45	3.32	5.00%
100	航天瑞奇	丽江复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7.43	合同纠纷	申请人	2023/10/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158.26	7.91	5.00%
101	航天瑞奇	百成机电工程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274.89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11/0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284.90	5.70	2.00%
102	长天科技	海南极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43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11/1	一审/仲裁	预付账款	249.53	-	0.00%
103	长天科技	甘肃极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1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2/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13.52	-	0.00%
104	长天科技	蕲春鑫涌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8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2/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3.52	0.35	10.00%
105	长天科技	包头市佰利丰商贸有限公司	25.14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2/1	一审/仲裁	应收账款	23.94	1.20	5.00%
106	航天瑞奇	荆州领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3	合同纠纷	原告	2024-01	一审	应收账款	52.26	4.05	7.74%
107	航天瑞奇	重庆合能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0	合同纠纷	原告	2024-01	一审	应收账款	30.80	9.24	30.00%
合计			37,732.58						32,313.38	18,721.39	57.94%

表格二：

单位：万元

序号	涉案主体	对方当事人	诉讼标的额	案由	诉讼身份	立案日期	目前阶段	对应科目	发出商品账面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	武汉电缆	武汉电缆长恒电缆有限公司	29.45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2/10	强制执行	存货	22.07	22.07
2	武汉电缆	武汉市永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52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2017/07/05	强制执行	存货	35.10	22.58
3	武汉电缆	武汉市江夏区威威机电设备经营部	2.92	合同纠纷	原告	2023/02/01	撤诉	存货	2.37	2.37
合计			50.89						59.54	47.02

其中，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伍佰万元的案件如下：

1. 案件一：

涉案主体：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应城市广恒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606.83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23-08-01

目前阶段：一审/仲裁

基本案情：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原、被告分别就“清远海伦湾（花园）项目三期 8-10 座”项目、“恩平良龙西路项目（金色年华花园）”项目、“清远玄真项目（海伦源筑）”项目、“中山浩和项目（金色阳光花园）”项目、“九江海逸花园”项目签订了 5 份《电线电缆购销合同》及 2 份《电线电缆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1》。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电线电缆产品，被告向原告支付对价。

前述 7 份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 10 次向被告提供了价值 6,314,588.42 元的电线电缆。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本合同无预付款；到货验收款：货到现场经四方（甲方、乙方、项目监理方及施工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至该批货物总价的 100%。但截止今日，被告仅支付 100,000.00 元，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货款 6,214,588.42 元未付。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计提减值 303,405.65 元。

2. 案件二：

涉案主体：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708.00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8-09-01

目前阶段：破产

基本案情：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与被告签订《中广核陕西铜川耀州一期 50MWP 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电缆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8 万元，合同签订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但被告却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多次沟通无效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向大冶市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因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未经过终本程序即进入破产程序。2019 年 5 月被告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2019 年 11 月 19 日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收到安阳市中院的破产裁定，现处被告破产清算程序中。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货款 6,808,573.07 元未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6,808,573.07 元。

3. 案件三：

涉案主体：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1,130.00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5-04-01

目前阶段：破产

基本案情：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与金华亚曼车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并签订多份合同，至 2013 年上半年双方业务均为正常往来。2013 年 9 月双方再次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按约定交付货物，但对方仅支付了部分货款，该公司未按约定向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支付货

款，2015 年 3 月经双方对账确认，该公司尚欠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0197697.61 元货款未偿还。经多次催收无果，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开庭审理并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后，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过多方查找财产线索，执行回款 2458000 元，至今尚欠 7739697.61 元未执行。后查明被告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 年 2 月，被告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2021 年 9 月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邮寄的《债权确认通知书》，通知书中确认了我公司 9707895.34 元的债权。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贷款 7,739,697.61 元未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7,739,697.61 元。

4. 案件四：

涉案主体：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对方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诉讼标的额：519.43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20-07-01

目前阶段：终本

基本案情：

2015 年 11 月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39.44 万元，因被告迟延履行，多次催收被告仅支付了 220.44 万元，尚欠 519 万元未支付，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铁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民事调解书，被告按照调解协议分期付清本金及违约金，但对方仍未按照调解书的约定来履行，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方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现阶段被告公司经营状态较差，如果完全依靠强制执行回款可能性较小，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考虑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被告破产。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贷款 5,117,022.15 元未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

全额计提减值 5,117,022.15 元。

5. 案件五：

涉案主体：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1181.62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我方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9-09-01

目前阶段：终本

基本案情：

2013 年-2015 年期间，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与对被告签订多份《代理销售合同》约定由被告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我公司电缆产品，被告湖北金太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合同签订后，被告多次赊购电缆产品，2018 年 10 月双方最后一次对账，确认被告欠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货款 1181.62 万元。经多次催款无效后，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7 月开庭审理此案，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向继红因涉嫌犯罪于 2019 年被逮捕，因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经多方查找两被告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经融机构的存款及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债权等），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0 年 6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同年 9 月法院向两被告下达《限制消费令》，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因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向继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至今没有结论。该公司虽未破产，但已处于歇业状态。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贷款 8,533,884.27 元未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8,533,884.27 元。

6. 案件六：

涉案主体：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1626.00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我方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4-08-01

目前阶段：终本

基本案情：

2013 年-2015 年期间，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先后与瑞鑫公司订购采购合同三份，合同总金额 14142 万元。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按约定分期支付货款共计 12100 万元，瑞鑫公司实际交付价值 10474.40 万元的铜杆，至起诉之日尚有价值 1625.60 万元的铜杆未交付。为此，公司派人多次到该公司敦促尽快履行合同未果。瑞鑫公司不讲诚信，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诉讼。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交付剩余货物或返还剩余货款 16255951.94 元及逾期利息。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开庭审理并下达民事判决书，支持了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争议的焦点为，被告认为一审判决的违约金过高，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5 年 6 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月，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向被告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

之前，瑞鑫公司因对外负有巨额债务，已被多家银行、企业起诉且其总经理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逮捕，导致该公司停产。执行法院查明，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15 年 12 月依法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货款 8,545,229.28 元未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8,545,229.28 元。

7. 案件七：

涉案主体：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2571.33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我方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9-09-01

目前阶段：终本

基本案情：

2015 年-2017 年期间，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若干份，由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向被告购买铜杆，被告湖北金太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向继红对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先后向被告预付 3500 万元货款，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铜杆，2018 年 10 月双方对账，被告应返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预付款 2571.33 万元或交付同等价值的铜杆。经多次沟通未果，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大冶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预付款或者履行供货义务。法院于 2019 年 7 月开庭审理此案，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向继红因涉嫌犯罪于 2019 年被逮捕，因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经多方查找三被告的财产（动产和不动产、金融机构的存款及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债权等），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0 年 6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同年 9 月法院向三被告下达《限制消费令》，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因湖北四海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向继红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至今没有结论。该公司虽未破产，但已处于歇业状态，鉴于上述情况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认为该应收款在短期内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将与执行法院保持沟通，正在积极想办法查找三被告的财产信息。待日后申请恢复执行。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货款 26,755,884.38 元未付。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26,755,884.38 元。

8. 案件八：

涉案主体：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江苏金火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4375.33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9-01

目前阶段：终本

基本案情：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公司于 2018 年 9-11 月，共与江苏金火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三笔业务，三笔业务合计销售金额 62,253,710.58 元。江苏金火炬未按期支付货款，2019 年 1 月 28 日经双方对账，确认江苏金火炬欠款 6,185.50 万元。经长期催款清收，现金火炬仍欠付长天科技 4375.33 万元。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货款 45,115,789.16 元未付。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45,115,789.16 元。

9. 案件九：

涉案主体：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对方当事人：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

对方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诉讼标的额：582.00 万元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身份：原告

立案日期：2016-12

目前阶段：终本

基本案情：

2015 年 4 月，武汉电缆与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约 800 万的购销合同，向湖北盛奇冶金有限公司采购 600 吨铝锭。武汉电缆履行付款义务后，对方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18 日发货两批共计 130 吨铝锭后停止发货，经公司多次催告后仍拒绝履行供货义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武汉电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湖北盛奇冶金同意分三期偿还全部货款，2017 年 12 月因湖北盛奇冶金违反协议约定义务，武汉电缆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涉案金额 582 万元，

前期已追回 6 万元，案件已执行终本。经了解，该公司已停业多年，现有土地一宗（约 20 余亩），建有厂房及办公楼约 2000 余平方米，但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硚口区法院已对该公司的土地采取了轮候查封措施。该公司已知债务约 4400 余万元，已资不抵债。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继续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评估基准日，被告尚欠逾期贷款 9,354,053.30 元未付。武汉电缆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 9,354,053.30 元。

由于未决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四） 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

航天电工集团合并报表对融创集团、绿地集团、恒大集团应收账款金额合计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3,500.2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90.57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11%。由于上述房地产企业存在流动性困难，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列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 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一）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由 10 项发明专利，50 项实用新型专利组成。其中 11 项为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对于内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下属单位均为 100%持股，经向各单位核实，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预测期均为各单位各自使用，预计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情形，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二）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的金山苑公租房 6 号楼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房产性质为公租房，无法进行产权转让。本次按照审定账面价值列示。

为此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承诺该房产为其所有，产权无异议，如因产权产生的纠纷愿承担全部责任。该事项对评估结论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共有专利

（1）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共有专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中有 13 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共有专利（详见专

利评估明细表），证载权利人：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航电研（2023）52 号文件中第十四条要求，申报各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各子公司或公司立项，其中知识产权专利权人属于各子公司。

因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部分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立项，根据航电研（2023）52 号文件规定，在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立项的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须以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和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专利主体进行申请登记，以第一权利人为实际专利权人。

（2）自然人共有专利

专利名称：一种无卤低烟低毒双屏蔽铠装高阻燃舰船控制电缆。证载权利人：许志辉 吕丹 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其中，许志辉、吕丹为公司在职员工。

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如下：

1) 各专利共有人可以自行使用该等专利，因使用该等专利取得的收益由各专利共有人各自享有；

2) 各专利共有人可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由各专利共有人共享；

3) 除上述事项外，行使专利的其他权利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对于内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下属单位均为 100%持股，经向各单位核实，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预测期均为各单位各自使用，预计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情形，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对于与外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湖北航天已经出具说明，不同意共有专利权对外授权第三方单位评估。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人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三）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的襄阳天茂城 6 栋 14 层 010 室为 2022 年 10 月与襄阳昨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三方抵债取得。已网签，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为此被评估单位出具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手续齐全，不存在办证障碍，权属无异议，如因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其承担全部责任。

2. 共有专利

(1) 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共有

专利名称：一种光伏电缆用连接器。证载权利人：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湖北震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与湖北震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研发光伏电缆用连接器的初步意向，在未达成任何合作协议的情况下，为保护知识产权，以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湖北震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优先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光伏电缆用连接器”。后期，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与湖北震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光伏电缆用连接器合作研发未能达成合作协议，专利中亦未使用湖北震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材料。

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如下：

1) 各专利共有人可以自行使用该等专利，因使用该等专利取得的收益由各专利共有人各自享有；

2) 各专利共有人可单独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收取的使用费由各专利共有人共享；

3) 除上述事项外，行使专利的其他权利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2)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共有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共有专利 42 项（详见专利评估明细表），证载权利人：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航电研（2023）52 号文件中第十四条要求，申报各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各子公司或公司立项，其中知识产权专利权人属于各子公司。

因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部分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立项，根据航电研（2023）52 号文件规定，在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立项的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须以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和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专利主体进行申请登记，以第一权利人为实际专利权人。

对于内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下属单位均为 100%持股，经向各单位核实，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预测期均为各单位各自使用，预计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

情形，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3. 专利权人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符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中有 11 项证载专利权人为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武汉瑞奇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为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的前身，2016 年 6 月变更公司名称。

四）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1. 共有专利

武汉电缆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共有专利 1 项（详见专利评估明细表），证载权利人：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电缆有限公司。

根据《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航电研（2023）52 号文件中第十四条要求，申报各子公司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各子公司或公司立项，其中知识产权专利权人属于各子公司。

因武汉电缆有限公司部分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立项，根据航电研（2023）52 号文件规定，在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立项的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须以武汉电缆有限公司和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专利主体进行申请登记，以第一权利人为实际专利权人。

对于内部单位共有的专利权，下属单位均为 100%持股，经向各单位核实，历史期不存在对外授权情形，预测期均为各单位各自使用，预计不存在对外授权使用情形，本次评估仅以专利权正常使用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评估，未考虑授权使用费。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

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程远航

程远航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11000677

资产评估师：郭新路

郭新路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郭新路
11230146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